



大会

Distr.
GENERAL

A/AC.96/945
2 July 2001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高级专员方案执行委员会
第五十二届会议

常设委员会第二十届会议报告
(2001年3月12日至14日)

一、导 言

1. 执行委员会主席阿里·霍拉姆大使阁下(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主持会议开幕,他回顾了所收到的中非共和国、克罗地亚、塞浦路斯、几内亚、约旦、哈萨克斯坦、拉脱维亚、立陶宛、墨西哥、斯洛文尼亚、斯威士兰、赞比亚政府以及美洲国家组织要求作为观察员参加 2001 年常设委员会各次会议的请求。按照执行委员会 1999 年关于观察员参加会议的决定(A/AC.96/928),这些请求在主席的提议下已经转交给该委员会委员。主席对作为观察员参加常设委员会的尤其是那些从非洲、中亚、西南亚、北非和中东、亚太地区来的观察员代表团和非政府组织代表团表示欢迎。

2. 执行委员会副主席约翰·莫兰德大使阁下(瑞典)一同主持了有关保护/方案政策问题的议程项目 4 的讨论。

二、通过第二十届会议议程和 2001 年
常设委员会工作方案

3. 会议议程(EC/51/SC/CRP.1)获得通过。在 2000 年 12 月 13 日举行的计划会议上所讨论过的常设委员会工作方案未经审议已获得通过(EC/51/SC/CRP.2)。

三、副高级专员的发言

4. 副高级专员在简短的开幕词中提及了由新任高级专员发起的从三方面进行的内部审计，分别与难民署授权活动、业务及筹资问题有关。他然后就为使难民署作为一个在难民问题上起主导作用的组织而须遵守的基本原则提出了看法。

四、方案和资金

A. 关于 2000 年的总方案和筹资情况 以及 2001 年的预测

5. 通信和新闻司司长介绍了载于会议室文件 EC/51/SC/CRP.9 中的 2000 年全方案 and 资金回顾及 2001 年的规划，他提出，2000 年是适用统一预算筹资的第一个年头。就积极方面而言，这一变动使难民署较过去能更公平和更早地为外地业务提供资源，能比适用一般方案和特别方案更清楚地了解国家业务的全部情况。在指定用途款项方面，还有一个令人鼓舞的看法是：依照新的预算结构，未指定用途款项或大致指定用途款项的资金的份额已经大大超过了 50%。但就消极方面而言，由于一季度与下季度间筹资不稳定，所以遇到了严重困难。这样一来，削弱了全面战略计划的工作、使一些重点业务活动边缘化，而且损害了难民署的业务伙伴对其的信任。这种情况便要求必须更加坚定地确定业务上的优先领域，而据认为这一方面正是该组织所缺乏的。

6. 关于对 2001 年的展望，司长回顾说，现在所需费用已达到 9.547 亿美元。即使算上 2000 年早些时候的认捐活动中所宣布的大量捐款，办事处仍然会面临过去所经历的相同比例的不足。这是个严重的局面。因此，他提到了高级专员根据行动 3 发起的工作，旨在重新考虑难民署的基本筹资机制和重新评估管理方法以避免迅速成为长期资金短缺的局面。

7. 就该议程项目发言的代表团一致对高级专员目前正发起的倡议表示欢迎，该倡议如他在 2001 年 4 月 4 日写给主席的信中所述的，要求审查办事处的活动、结构和筹资机构。它们还期望能了解这一重要审查过程的结果，并能提供其支助。数个代表团提请注意，有必要有创造性地对付筹资的挑战，其中包括不断努

力地拓宽捐助国的范围。它们指出，为预算筹资一旦批准，就成为所有执行委员会委员分担的责任。在这方面，也需要承认东道国的重要贡献。一个代表团还建议，采用统一预算的附加价值应作为对现在进行的审查的结果开展检查的一部分。

8. 数个代表团对已宣布的预算削减表示关注，并告诫不要直线形削减。它们建议，调整处理预算短缺的活动应以区域和部门的优先领域为基础，重点突出核心需求。一个代表团提请注意，应给予安全需求以优先权。

9. 一个观察员代表团强调了国际机构间伙伴关系的重要性，并对优先重视开展战略性对话表示欢迎，它认为这将有利于筹资的更大可预见性、有助于确保主要机构看法相同和在主要的运作者之间有效地分配劳动。

10. 数个代表团称赞难民署已经在泰国和赞比亚试点组织战略计划会议。它们建议，应该继续开展此种活动，并使非政府组织以及难民参与难民署业务计划工作。

11. 通信和新闻司司长对这些看法作出答复时感谢代表团的支助和已经捐款的宣布。他肯定说，将会作出安排就正在进行审查的结果，其中包括代表团提出的各种特别问题向委员会作出汇报。

12. 总结该项目时，主席注意到了对附在会议室文件的决议草案所提议的修改。经修订的决议(附件 I A)获得批准。

B. 非 洲

13. 非洲区域局局长就向代表团发放的概要作了开始发言。他简要介绍了区域一级积极与消极的趋势以及未来的方向。他提请注意资金短缺的效应并强调在方案周期过程中中途不得不削减预算而遇到的困难。主要问题包括：无法坚持长期承诺、降低照料和维修服务水平、阻碍快速反应机制以及由此执行伙伴对其失去信任。

14. 发言的许多代表团中有大批是从非洲来的，它们介绍了其国家作为大批难民和/或回归家园者的东道国所面临的状况。数个代表团对高级专员最近访问西非表示赞赏，并认为此次访问让世界的注意集中到那里的情况。它们也赞扬难民署的紧急反应。数个代表团表示支持在几内亚的安全走廊，但对经过反叛分子控

制的地区进入塞拉利昂的通道表示担忧。它们还表示关注，谁能确保走廊的安全以及塞拉利昂有多大能力接纳回归家园者。

15. 数个代表团表示希望刚果民主共和国（民主刚果）享有和平的前景，但注意到该区域人道主义活动的复杂性，一个代表团建议任命一位高级别人道主义协调员以处理中非的复杂情况。它还要求对从卢旺达回民主刚果的回归家园者增加援助。另一个代表团支持在卢旺达分阶段停止重归社会的活动。还有两个代表团提请注意，布隆迪境内和周边地区持续着严重安全危险的情况。

16. 数个代表团认识到共同担负责任的重要性，并指出难民问题的包袱在加重而难民署的援助水平却在降低。在这个问题上，数个代表团认为对非洲各方案不应再削减经费。它们还要求为难民妇女和儿童做出更多的努力。由于代表团特别要求增加在非洲的保护工作人员。两个代表团要求得到由难民署和非统组织联合制定的“科纳克里综合性执行计划”的最新情况。

17. 其他频繁出现的议题包括艾滋病毒/艾滋病带来的灾难。全世界三分之二以上的受感染者就在非洲。对于这一大流行病迫切需要采取机构间、统一的办法。许多代表团表示与难民署和在地方面临安全危险的其他人道主义工作人员站在一起，并一致认为工作人员的安全是任何形式的人道主义援助的前提条件。有一代表团要求对在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应用的难民营安全模式进行评估，因为有关要求在其他地方也适用该模式。关于粮食援助问题，由于难民的饭篮子总是达不到最低要求，还要求改进粮食计划署各方案的供资问题。

18. 非洲局局长作出答复时对所述的支助，尤其对难民署目前在西非各个地区做出紧急反应表示赞赏。在下次会议上将讨论评估权利下放管理结构的影响的问题。关于机构间合作问题，西非地区局局长通告委员会即将与西非经共体签署《谅解备忘录》，这是一个受欢迎的进步。在另一方面，试图让发展计划署、世界银行和发展局等其他机构参与将回归家园者稳妥安置在新社区的重返社会活动的做法也不总是奏效，但仍将努力去做。南非地区局局长还提请注意，教育作为使儿童和青少年成为未来社会有用之材的重要因素至关重要。如果预算限制损害这一目标的实现，它们则极具破坏性。

C. 中亚、西南亚、北非和中东

19. 中亚、西南亚、北非和中东地区局局长对该地区的情况做了详细地介绍，他在介绍中强调了该地区难民问题的复杂性，以及难以找到解决长期存在的难民问题的办法这一难处。他介绍说，提倡政治解决和冲突预防的挑战是找到持久解决办法的前提条件，并指出了难民署 2001 年和 2002 年在该地区的主要业务战略。

20. 在随后进行的辩论中，各代表团就具体难民形式以及应对办法提出了若干问题，尤其提到了长时期收容大量难民在经济、环境和社会方面的复杂性。有一个代表团要求根据分担负担的原则实行综合统一的解决办法，并提出国际社会对科索沃危机采取的行动可以作为这方面的范例。其他代表团对这一呼吁表示赞成。各代表团还就阿富汗越来越告急的形势以及因此再次引起人员流入已经收容了大量难民的邻国巴基斯坦和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的情况提出了问题。会上一致认为寻求政治解决是长期解决办法的前提条件，最好是选择自愿遣返。有些代表团认为，在阿富汗境内提供援助可能会减少人员跨境流动，并认为各机构根据各自的任務采取协同的办法是极为重要的。

21. 有几个代表团对妇女和儿童问题表示出了兴趣，面对妇女和儿童由于预算削减而受到影响的问题表示担忧。令一些代表团感兴趣的另一问题是难民署应急能力以及对阿富汗新难民的需要所作的反应是否充分的问题。有一个代表团还提请注意对该国人民的人道主义需求进行制裁所起到的毁灭性效果。另外，其他一些代表团提到了资源有限的问题，以及需要在政府一级开展能力建设的问题。一个代表非政府组织的观察员代表团提请注意该地区缺乏适当的法律框架以及民间社会在争取填补这一空白中所起的重要作用的问题。其他代表团则强调加强国家能力建设作为宣传难民法和促进加入有关难民地位的 1951 年《公约》和 1967 年《议定书》的重要手段的重要性。在辩论当中，有一个代表团坚持认为难民署不应参与解决冲突或具有政治性的活动，因为这些活动不在其任务范围之内。

22. 在回答讨论中提出的具体问题时，该地区局长尤其针对有几个代表团呼吁提供支助和援助，澄清了难民署和远东救济工程处各自在巴勒斯坦难民方面的责任。他解释说，近东救济工程处是负责其以下任务地区范围内巴勒斯坦人问题的联合国机构：叙利亚、黎巴嫩、约旦、西岸和加沙。难民署则负责其他地区的

巴勒斯坦人问题。两组织之间的合作多年来一直密切，而且仍然密切。这一合作的重要性还体现在难民署 2000 年与阿拉伯国家联盟之间签订的《合作协议》上，该协议受到各代表团的欢迎。在回答有关阿富汗与塔吉克斯坦之间的边境上的约 1 万人的状况问题，局长指出，经与高级专员协商，确定这些人不属于难民署关注的人。只有符合若干具体条件，即：战斗员与居民分离、重新安排难民营地址、以及确保可随便出入这些地点，才能恢复援助。

23. 在答复就尤其是妇女和儿童方案及员额配置所提出的询问时，该地区的副局长指出，由于不能与有关人员充分接触、该地区的一些业务大受局限，并指出缺乏讲阿拉伯语和俄语的女性工作人员。

24. 经过就西撒哈拉问题长时间交换意见之后，主席着重提出了这一问题，并强调说，有必要在相关和适当论坛进一步讨论引起这一问题的根源。

D. 亚洲及太平洋

25. 该地区局局长对难民署亚太地区业务的书面概要进行了补充，提供了最新发展的信息，其中包括难民署参与近 600 名难民从西帝汶到东帝汶的在受时间限制的特别遣返行动以及为第一批不丹——尼泊尔联合核准的有资格遣返的人员所作的筹备工作。他还介绍了即将在该地区召开的亚太磋商会议的筹备工作。

26. 许多代表团称赞难民署在该地区的工作，表示赞同它对东帝汶的方针。有一代表团建议，关于融合和复兴的问题，难民署应就从柬埔寨、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缅甸和越南等国学来的经验做一个评估以期将之适用于该区域的其他地区。各代表团提出的其他问题包括：在中国的北朝鲜人、进入尼泊尔和印度的西藏人的状况、有必要对在泰国的克伦邦、克伦尼邦和掸邦的难民的状况做出评估以及支持援助在孟加拉国的剩余缅甸难民的工作。有一代表团还鼓励难民署继续努力使目前正在泰国的 10 万以上的缅甸难民遣返回国。还有一代表团建议向斯里兰卡国内流离失所者继续提供援助。难民署因其在不丹——尼泊尔回归家园者核准过程中的工作而被誉为“诚实的中间人”(honest broker)。

27. 有一代表非政府组织的观察员代表团表示希望有关国际保护问题的全球磋商将推动该地区各国加入 1951 年《公约》。有几个代表团认为亚太磋商是促进

该地区对话和合作的重要积极行动，它们保证继续支持这一进程。因此，建议亚太磋商为全球磋商提供一个适当的论坛。

28. 有几个代表团对得到更多的有关难民署代表难民妇女和儿童在该地区活动的资料表示出了兴趣，并指出在亚太地区没有关于难民妇女和一般平等的地区顾问。数个代表团对增强该地区应急管理和反应能力的工作表示赞赏，并重申它们赞同以日本为基地的国际人道主义应急行动培训中心的的活动。

29. 结束发言时，亚太地区局局长确认说，难民署 2001 年 6 月起将分阶段停止在东帝汶的业务；他还详细说明了为结束收容安置方案所作的各项安排。还希望各发展机构能担负随后住房需求的责任，由此避免出现从救济向发展过度之间的差距。他注意到了讨论中对印度尼西亚其他地区的潜在难民潮所表示的关注，并确认说该局势正在严密监督之中。

五、保护/方案政策

A. 第五十一届会议年度主题的后继行动

30. 主席回顾说，考虑到难民署周年纪念日，执行委员会第五十一届会议将年度主题定为“难民署五十周年：从反应到解决办法”。他提请注意以下文件：为委员会辩论提供框架的文件(A/AC.96/938)以及主席就辩论所做的总结(A/AC.96/944, 附件三)。关于该主题的后继行动没有人做发言。

B. 应急准备和反应能力

31. 应急和安全事务处处长介绍该分项时提请注意以下方面：执行 2000 年制定的关于应急准备、反应、结构问题和后应急管理的行动计划所采取的措施以及会议室文件(EC/51/SC/CRP.4)所述的其他行动，特别是加强或缔造新伙伴关系方面的行动。

32. 不少代表团在发言中称赞难民署自从行动计划制定以来所取得的进步，最近对西非采取的应急行动便证实了这一点。大家一致认为，应优先重视应急响应和安全问题，各该项问题不应受任何新的资源方面的限制。有数个代表团表示有兴趣得到包含预算内容的更新的行动计划。

33. 有几个代表团对有关难民署发展与军队的联系的计划表示一些关注，并告诫对此种联系的标准须做出明确的界定。它们还强调说，重要的是，避免重复与联合国系统其他部门尤其是人道协调厅的军事和民事防卫单位的工作。有一代表团说，应急行动方面的备用资源和军事支助应总是在民事控制之下，并尊重人道主义原则。

34. 有几个代表团满意地注意到以加强和联合举办培训为目标的工作。这点对于编制工作人员名册尤为重要。让其他机构参与培训的工作也受到欢迎。有一个代表团要求此种培训应在实地进行并靠近处于危机中的国家。关于应急计划，一个代表团希望了解用于状态分析的标准。另一代表团对难民署参与确定纽约经加强的早期警报能力表示欢迎。有几个代表团对 2000 年 6 月厄立特里亚/苏丹紧急情况期间所进行的现时评估表现出了兴趣。还重要的是，应把从不同评估中得出的经验结合到培训方案中去。

35. 关于应急管理和应急工作人员的问题，几个代表团注意到最近为明确报告程序及决策进程问题所作出的努力。然而它们对仍然很难确保派放合格的高级工作人员表示关注。有一个代表团还就什么措施有助于确保所提议的附加备用安排有效提出质疑。另外一些代表团还告诫不要使用应急组来填补工作人员空缺。

36. 应急和安全事务处处长在结束讨论时对为数众多的表示赞成的发言表示感激，并按要求着手向委员会提供一份更新的行动计划。她确认说，正尽全力加强各级，尤其与人道协调厅的机构间合作。关于与部队合作的问题，难民署的目的是，通过经提议的短期借调军队人员的轮流计划加强此种合作，以便利军队机构与难民署之间的交流、培训和相互理解。该提议是根据 2000 年行动计划重建一个与部队联系的单位的建议作出的，它已经得到了一些政府方面表示赞同的反映。她承认，获取高级工作人员组成应急组的一部分的问题仍然是一个难题；但正在尝试不少有创意的想法，其中包括提高选定的中级工作人员的能力使其担负更大的责任。另外，应急组与替代人员之间的过渡期比较困难，但过去经验表明，应急行动的头两个月对于确定能使这一过渡更加顺利的机制至关重要。

C. 重新融入社会：进度报告

37. 业务支助司代理司长在介绍中提到了重新融入社会方面正在开展的和新的行动的范围，这些行动已在向会议提交进度报告中(EC/51/SC/CRP.5)。他强调了重新融入社会进程中伙伴关系的重要性，并提出了关于难民署应如何参与的问题。

38. 几个代表团对难民署在努力将重新融入社会这一问题列入国际议程上所表现出的领导作用表示赞赏，并特别提及前任高级专员和副高级专员通过 Brookings 进程所发挥的作用。会上希望他们为取得具体成果所开展的工作能继续下去。但有些代表团承认所取得的成绩仍然有限，在机构和资金上还继续存在差距。一个代表团承认这些差距不只是在多边机构之间存在，捐助国之间也存在，这些捐助国需要处理其“资本差距”的问题。

39. 一个代表团在提及接纳回归难民方面存在很大问题时，呼吁通过执行见效快的项目的形式提供援助，以减轻难民的痛苦，并使他们能够找到永久性解决办法。这一观点得到了几个代表团的响应，这些代表团认为重新融入社会是难民署工作中的重要内容，并认为执行注重解决办法的方针与开展保护的活动同样重要。因此，应继续执行这些方针，并同时辅之以认真制订的退出战略。一个代表团认为，开始时投入一些资金使回归难民能通过自力更生安顿下来，从长期来看可以减少国际社会的费用。

40. 许多代表团强调了与发展机构和多边捐助国结成伙伴关系的重要作用，对难民署目前朝这一方向作出的努力表示欢迎，并尤其对重建非洲国家的工作表示支持。它们鼓励难民署继续开展这一工作，有一个代表团承认难民署在没有任何其他伙伴时处境艰难，但认为与发展机构结成伙伴关系的时机宜在更早的阶段进行，而不能象现在的情况那样。

41. 几个代表团提到了具体国别重点的问题，这是难民署 2000 年 11 月召集的会议所得出的成果。这一点意味着各代表团愿意不再停留在纸上谈兵的阶段，从而为 Brookings 进程注入新的活力，并作出新的承诺。有几个捐助国表示支持，并希望在进行可靠分析的基础上，可以筹集新的资源用于卢旺达和刚果共和国这两个被选作试点的国家。

D. 加强社区发展办法

42. 该分项是由业务支持司代理司长介绍的，他强调指出，会议室文件(EC/51/SC/CRP.6)中所概述的社区发展办法已经倡导了若干年，但需要使其成为标准办法。

43. 许多代表团对于这一办法表示赞成，并承认在完全尊重难民的价值观和文化背景的同时，有必要加强提高其能力。但有些代表团认为，会议室文件所附的结论草案措词应该更强些，应该更明确地表明必须在难民署的所有方案中执行和结合这一办法。一个代表团建议将这一办法延伸至东道国社区。其他代表团则对可能涉及的预算问题表示担忧，但建议难民署事先对社区发展办法进行试点试验。

44. 一个观察员代表团在代表非政府组织发言时，对这一方针性办法表示欢迎和支持并提到了难民署与一些非政府组织在这方面进行的密切配合。她举例说明了过去是如何努力将社区发展和动员再次提到议程上来的，并指出需要更加重视儿童和青少年参与决策的问题。实行社区发展办法要求采取与难民社区一道工作的新方法，承认这是一个需要各方不断进行对话的长期进程。

45. 有几个代表团提请注意非政府组织在这一领域的经验，建议以非政府组织最佳做法作为范例。会上还承认与所有伙伴一道培训十分重要，以便采用和执行共同的办法。有几个代表团提请注意，鉴于社区发展办法具有交叉性质，因此有必要在各行各业并在一次行动的各个阶段宣传这一办法。

46. 业务支助司代表司长由卫生与社区发展科科长协助，记录了所提的各项意见和建议。会上承认，执行该项政策的主要挑战是如何做到转变观念。

47. 结论草案经修正得到委员会通过，载于附件 I B。

E. 难民和艾滋病毒/艾滋病

48. 业务支助司代理司长在介绍会议室文件的该分项(EC/51/SC/CRP.7)时，提请注意这一被称为世纪灾难的可怕疾病对难民造成的具体威胁。他要求注意迫在眉睫的协调开展工作、共同制订战略的需求。艾滋病方案国家规划和方案发展司司长在开场白中也发出了这一呼吁，他确认说，这一疾病的发病率惊人地高。虽

然国际上有一些提高认识、增加承诺的迹象，但要做的事情仍然很多。这对于满足难民的需求尤为重要。要求加强各种机构间机制，采取措施确保国家计划中考虑到难民的需求。他还对即将召开的大会特别会议表示欢迎，认为该次会议将起到激起更多国际支持的作用。

49. 许多代表团强调说，艾滋病毒/艾滋病是十分重要的全球性问题，需要更多地协同和协调采取行动。它们要求难民署在其工作议程上更加重视艾滋病毒/艾滋病问题，并在难民的这一问题上发挥领导作用。许多代表团还提及妇女、少年女子、孤儿和儿童所特别面临的风险；并强调必须作出综合、多方面的反应，其中包括保护、教育、卫生、社区参与以及提高妇女和青年的能力。需要重点开展提高认识的活动，并应将当地人包括进来。需要同难民及其领袖人物建立伙伴关系。有几个代表团还提请注意妇女难民所发挥的重要作用以及教育的关键作用。一个代表团指出，有节制和对自己的行为负责必须作为预防措施中的基本内容之一。非政府组织观察员还提请注意患有该疾病所带来的坏名声及这种坏名声显然对重新安居机会所造成的负面影响。

50. 一些代表团鼓励难民署收集并提供更多关于难民中的艾滋病毒/艾滋病问题的资料。它们还对设立内部工作组表示欢迎。一个代表团认为，难民署还应召集一次捐助国和东道国政府的会议，以激励进一步支助。一个代表团建议可向即将召开的大会特别会议提交一份关于艾滋病毒/艾滋病与难民问题的工作文件，认为这将十分有用，非统组织的代表提到了即将于 2001 年 4 月在尼日利亚召开的高级别会议，该次会议上将主要讨论这一问题。

51. 若干代表团指出，保健费用是许多国家以及人道主义团体都无力支付的。一个代表团建议说发出特别的统一呼吁不失为一个筹集额外资金为预防和保健提供支助的办法。

52. 业务支助司代理司长和卫生与社区发展科科长在总结发言中针对许多国家承认这一问题既重要又紧迫表示感谢。他们注意到会上强调了预防优先于治疗的观点，以及与社区发展和妇女及儿童方案的联系。他们还承诺将就会上提出的具体建议开展后续活动，并将在适当时向委员会汇报进展情况。

F. 安全和安全问题

53. 应急和安全事务处处长在介绍会议室文件的分项目时，要求注意最近为加强和强化工作人员和难民安全所采取的行动。这一行动的重点有三个关键领域：与难民署内务安全的责任和主流、支持前摄性安全管理、建设和维护难民署行动中的安全标准。她提请注意向常设委员会提供的关于 2000 年安全事故的补充统计资料，该资料表明安全事故相对于上一年急剧增多(超过 50%)。

54. 许多代表团对文件中所提到的优先领域表示赞成，并强调了这一重要问题管理方面的重要性，并认为这一方面必须仍然是常设委员会议程上的重要事项。一个代表团强调了这一领域的决策应界线清楚的重要性。另一代表团要求更明确地作出解释，说明目前正在开展哪些工作来改变组织文化，提高各级的责任性。关于个人的责任感问题，一些代表团还表示对要求危险工作地点的所有机构负责人以及工作人员一道起草安全协议的计划感兴趣。

55. 有些代表团还强调了机构间协作的重要性，它们对难民署打算更有效地利用联合国机构间安全管理小组表示欢迎，并鼓励难民署充分利用安协办扩大了的能力。它们还对机构间一级制订最低安全操作标准感兴趣。关于这些问题，几个代表团认为安协办增加资源所需的费用应由联合国经常预算支付。但它们承认向难民署这样的建立在外实地基础上的机构将需要额外的资金来满足其越来越多的需求，并建议对如何以最佳方式来提供所需支助进行审查。

56. 一个代表非政府组织的观察员代表团忆及实地的人道主义机构在工作人员安全方面的相互依赖性，并呼吁更多地利用难民署——非政府组织的业务伙伴框架协定，用其作为进一步安全协作关系的平台。通过在目前正在着手提出若干建议的机构间常设委员会中设立工作队的方式，对非政府组织加以鼓励。

57. 关于难民安全问题，有几个代表团再次对难民署与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部(维和行动部)之间达成的谅解表示支持。几个代表团还提及拟议的派遣人道主义安全官员的问题，难民署已要求各国政府予以支持。对话仍在进行之中。有一个代表团在对工作组安全与难民安全挂钩表示欢迎的同时，提请注意：必须将那些有大量难民的地区周边的东道地区的人民的安全包括在内。有些代表团还提及在有关难民营安全的全球磋商时所进行的讨论。一个代表团认为重要的是要从整体上看问题，其中应包括对难民营的设计和布局的重视。

58. 应急和安全事务处处长在答复时感谢许多代表团表示的支持以及各代表团所提出的建议和发表的意见。她承认人道主义安全官员的问题十分复杂，需要大家进一步思考。关于资金问题，他呼吁各国政府确保目前正在进行的关于费用分摊的讨论不至于最终让难民署用其用于基本工作的资源中分流一部分来支付这些费用。

六、协 调

59. 秘书处与组织间处处长简要介绍了联合国系统中协调问题的最新情况，关于这些问题已印发了一份情况通知(EC/50/SC/INF.1)。重大进展有行政协调会机制和卜拉希米报告的后续行动。已定于 2001 年 4 月召开几次重要会议，尤其在罗毕召开的行政协调会会议，以及紧接着召开的人道执委会会议和筹备经社理事会关于人道主义问题的分会。

60. 人道协调厅副厅长兼助理紧急救济协调员在对委员会所作的发言中，呼吁共同努力，加强统一呼吁程序。这在多边人道主义行动在过去几年中每况愈下的情况下便更加重要。这一程序是在实地辛辛苦苦进行协调和确定优先重点之后所取得的成果，为防止在支助呼吁方面出现明显差距提供了一个机制，为满足真正的人道主义需求增添了一些希望。他呼吁加强机构间常委会及其咨商小组的工作，他们在调整许多领域的政策和做法方面从事着大量有益的工作。关于对自然灾害的反应问题，他介绍了自 1993 年以来已被派驻 80 多个事故地点并在最近被派往处理复杂紧急情况的联合国灾难评估和协调小组所做的工作。他接着提到了在灾害救济中人道主义与军事之间关系这一复杂的问题，并提及人道协调厅中拥有外国军事和民事防卫力量的军事和民事防卫协调股的工作。这一制度是以 1994 年所通过的奥斯陆准则为依据的。目前正在对这些准则进行审查，以对其是否具有适用于复杂紧急情况的潜力作出评估。

61. 一个代表非政府组织发言的观察员代表团提到了卜拉希米报告及其后续行动。虽然承认该报告对于加强联合国的缔造和平、维护和平和建设和平工作是一个重要步骤，但遗憾的是，该报告对人道主义反应所涉的许多单位都不是来自联合国这一事实重视不够。此外，该报告没有适当地反映和平行动原则与人道主义反应所遵守的原则——即许多人道主义组织所理解的公正原则——之间的差异。其所依据的是根据红十字会/非政府组织的行动手册中的训导，仅按需求提供援助

这一规定义务。他建议卜拉希米报告的后续行动中应包括考虑妇女在维和行动中的作用的具体措施，并代表所有非政府组织对卜拉希米报告如何实施可能被用来增加人道主义反映中的政治和军事成份份量而损害人道主义机构的独立性这一点表示担忧。

62. 有几个代表团对提供有关该议程项目的书面更新材料表示欢迎，认为是获得全面资料的宝贵来源。有些还要求今后的更新材料可以更加突出难民署对各不同机制及其所倡导的问题作出的贡献。一个代表团认为该项目在议程上可提前，以便有时间进行为时更长的讨论。

七、难民署职工协会主席的发言

63. 会议进行当中，还向委员会提供了关于难民署职工协会活动的更新资料。职工协会主席提到了高级专员所发起的对裁减工作人员进行审查及其所涉问题。职工协会的其它优先问题包括工作人员的安全以及难民署人力资源管理的各方面问题。

八、管 理

64. 通信和新闻司司长回顾了 2000 年 10 月上届会议上测试过 ExCom 格式的各项能力增强的情况，并为下届会议提出了类似建议，载于文件 EC/50/SC/CRP.3。

65. 有几个代表团对这些建议表示赞成，尤其是年度主题，今年将换成高级专员在其任期第一年对难民署的工作重点的看法。

66. 一些代表团建议，专家小组会议应集中注意与难民署的外地业务有关的具有挑战性的问题。会上还对召开关于资金问题的会议表示支持。有一个代表团认为在通过预算前应就资金问题进行实质性讨论。有几个代表团期待着进一步提出关于提高非政府组织的参与程度的建议，主席团和非政府组织代表正在对这些建议进行探讨。

67. 会上，主席还提醒常设委员会注意大会第五十五届会议上关于难民署的议程项目中所作出的各项决议。这些决议如下：

- A/RES/55/72 扩大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方案执行委员会(墨西哥)
- A/RES/55/74 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总括”)
- A/RES/55/75 宣布对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方案自愿捐款的大会特设委员会
- A/RES/55/76 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成立五十周年及世界难民日
- A/RES/55/77 向非洲境内的难民、回返者和流离失所者提供援助

九、任何其它事务

68. 会议闭幕前，主席率领委员会向即将离任的副高级专员表示敬意，对他出色的人品予以肯定，并感谢他多方面推动了难民署工作的开展。

决定和结论

(在常设委员会第二十届会议上通过，2001年3月12日至14日)

A. 关于2000年的总方案和筹资情况以及2001年预测 (第3(I)项)

常设委员会，

忆及执行委员会在第五十五届会议上关于方案、行政和财务事项的决定 (A/AC.96/932, 第21段)；

- (a) 注意到难民署2001年的总需求按目前已知要求，为执行委员会已核准的8.985亿美元(其中包括由联合国经常预算拨款的1,910万美元和用于年青专业官员的700万美元)，以及用于四项补充方案的额外的5,620万美元；
- (b) 注意到难民署鉴于2000年的结转额不高的情况以及2001年预测的收入水平，已指示其外地办事处按预计其只能得到核准预算的80%来规划其方案的执行；
- (c) 鼓励难民署争取通过以各地区和领域所确定的优先事项为依据、以核心需求为重点调整活动来解决预算不足的问题；
- (d) 欢迎高级专员所提出的审查难民署优先领域和供资机制的举措，并期待高级专员通报这一进程的结果；
- (e) 强调国际社会向难民署的方案提供足够资金的重要性，并鼓励执行委员会在通过预算之前对其进行认真、透明的讨论；
- (f) 强调由于自2000年起采用了统一预算，早日认捐和交纳会费对于难民署方案得以继续和及时实施至为重要；
- (g) 敦促各国政府考虑为难民署2001年的方案认捐额外会费。

B. 关于加强社区发展办法的结论

(第 4(iv)项)

常设委员会,

(a) 欢迎 EC/51/SC/CRP.6 所概述的难民署为加强社区发展办法,以求得有难民署以及难民署所关心的人参加的长久解决办法;

(b) 核准这一办法在其规划和执行方面的目标和基本内容;

(c) 请难民署与其它相关单位合作,在其所有活动中实行社区办法、使其成为主要办法,并促进其伙伴中采用这一办法;

(d) 建议难民署在开展社区建设活动时,倡导避难所在国人民以及原籍国的各类人参与难民重新融入社区这一阶段;

(e) 请难民署向常设委员会作出关于政策发展和社区发展办法的实行情况的报告。

-- -- -- -- --